

30 个时间类考点打卡：

1、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商标权	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续展期 12 月，宽展期 6 月。
★著作权	(1) 职务作品，一般情况下，作者有署名权，单位有优先使用权。 (2) 委托作品，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属于受托人。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著作权的保护主要是民法保护。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 (1) 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内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
- (2) 抢险救灾工程；
- (3) 临时性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 (4) 军用房屋建筑；
- (5) 办理开工报告的建设。

开工报告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资金到位情况；投资项目市场预测；设计图纸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现场条件是否具备“三通一平”等要求。

3、施工许可证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 1、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否则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既不开工又不按规定延期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2、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与施工单位共同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3、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的建设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应重新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

4、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

条件	有符合规定的净资产；有符合规定的主要人员；有符合规定的已完成工程业绩；有符合规定的技术装备
等级	施工总承包（分 12 个资质类别；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四个等级）、专业承包（36 个资质类别，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不分类别）。

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期限届满 3 个月前，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后需承继原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4、建造师考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 2 年，可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

初始注册：初始注册者 3 年内未提出注册申请，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延续注册：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后注册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聘用单位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

注册建造师变更聘用企业的，应当在与新聘用企业签订聘用合同后的 1 个月内，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 (六)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七)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八)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九)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十)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5、建造师的受聘单位和执业岗位范围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执业范围（两个不得）：（1）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①相邻分段②验收合格③非因承包方原因，停工 120 天，建设单位同意的。（2）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外情况：①解除合同②同意更换③不可抗力

6、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招 标 基 本 程 序	(一) 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招标项目审批，主要是审核资金落实情况，核准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等。		
	(二)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三) 编制招标文件	1. 澄清、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编制合理时间	(1) 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日。		
(五) 资格审查（略）：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六) 开标	1. 时间	开标日=截标日=投标有效期的起始日=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的起始日
	2. 地点	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明确到房间号。
	3. 程序	(1) 主持与参加：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检查密封或公证、当众唱标。
	4. 不予受理	时间、地点、密封（当场能够发现）
(七) 评标	1. 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的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3)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否决投标	否决投标：（当场不能发现）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 中标 和签订合同	1. 确定主体	(1) 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主体：招标人、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
	2. 确定流程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签订合同	(1) 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 (2)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合同；（阴阳合同，备案为准） (3) 履约保证金：10%。
(九) 终止招标		

禁止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励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7、投标人、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拒收情形：（1）逾期送达；（2）未按要求密封；（3）未通过资格预审。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2013 年 3 月修改后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p> <p>2. 起点：开标日=截标日=投标有效期的起始日=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的起始日；</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于投标有效期。</p>	
联合体投标	1. 资格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意】就低不就高原则——木桶原理
	2. 协议、责任	对内约定按份，对外法定连带。

8、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5 大类、41 条）

资质不良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按照国家对顶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承揽业务不良行为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承包的。

工程质量不良行为

工程安全不良行为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不良行为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及奖惩机制

（1）建筑市场诚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 7 日内，公布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 3 年。

（2）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

（3）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 6 个月。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 6 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9、建设工程工期和支付价款的规定

建设工程工期：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三种情况

-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工程价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欠付工程款的利息的规定

- (1) 利率有约定从约定；没有约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 (2)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三种处理情况。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建设工程未交付的，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工程垫资处理的规定

- (1) 有约定按照约定；(2) 没有约定，按工程欠款处理；(3) 没约定利息的，不得要求利息。

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的规定

- (1) 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不得对抗已全部或大部交付房款的商品房买受人。
- (2) 范围为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
- (3) 期限为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六个月。

10、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

原则：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劳动合同的种类：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关系。书面劳动合同应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

劳动合同具备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上述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于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只要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1、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者本人。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单方解除	劳动者	1. 预告解除	任何理由
		2. 随时解除	用人单位没有提供劳动保护的
		3. 立即解除	用人单位违法犯罪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1. 预告解除	劳动者的工作能力有问题的
2. 随时解除		劳动者的工作态度有问题的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不得解除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病）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残）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孕）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金

(1) 不支付的情形：①用人单位随时解除情形；②劳动者提出的协商解除；③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提出不续订合同；④退休或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标准：应付月数×离职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不高于 12 月，不高于 3 倍。

12、合法用工方式与违法用工模式的规定

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

(2) 三方主体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间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动者和用工单位间并无直接关系。）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13、劳动保护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 300% 的工资报酬。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禁忌工作 保护对象		矿山井下	4 级强度劳动	3 级强度劳动	延长工作时间	夜班劳动	高处低温冷水	有毒有害
女职工	正常期间	√	√					
	经期	√		√			√	
	怀孕期间	√		√				
	怀孕 7 个月以上	√		√	√	√		
	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	√		√	√	√		
未成年工		√	√					√

14、劳动争议的解决

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5、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不定期租赁的情形——（1）租期 6 个月以上，应采用书面形式。未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2）没有约定租赁期限；（3）租赁期满承租人继续使用，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

16、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1、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不得高于 15 dB（A）。

2、夜间施工的例外——①抢修②抢险作业和③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④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对于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且有政府证明，其他三种情形只需公告附近居民。

3、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17、施工发现文物报告和保护的的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文物保护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以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上作业的，必须满足 3 个条件：

(1)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2)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3)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施工发现文物的报告（立即）和保护（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18、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和政府监管的规定

1、许可证的使用范围：①矿山企业；②建筑施工企业；③危险化学品；④烟花爆竹；⑤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2、有效期——3 年，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名称	申领人	有效期	申请延期的时间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3 个月（最长 9 个月）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	5 年	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建造师	3 年	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	3 年	期满前 3 个月

3、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1) 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2) 企业破产、倒闭、撤销应将其交回并注销；

(3) 遗失安全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颁证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19、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1. 工伤认定申请时间

(1) 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间：30 天；

(2) 职工或其近亲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间：1 年。

2. 工伤保险待遇

(1)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0、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2、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可分为法定责任和约定责任。所谓法定责任，即法律法规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中明确规定的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所谓约定责任，即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通过协商，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但是，安全生产的约定责任不能与法定责任相抵触。

4、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的施工。分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1、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1)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	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现场处置方案	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2)、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3)、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2、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事故报告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立即—1 小时；紧急情况：直接）

事故补报，即事故发生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 7 日内）伤亡变化，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调查：成员包括政府、安监、监察、公安、工会、检察院，可聘专家。

23、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死亡 30 人，或重伤 10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死亡 3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划分包括了人身、经济和社会 3 个要素。

24、政府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5、保修范围、保修期限

保修范围和-content	保修期	备注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 年	

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规定：产权人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如果违法超期使用，产权人承担责任

26、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金 5%

- (1) 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期进行竣（交）工验收，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27、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和诉讼时效

证据的种类：

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的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3 年（主观起算时间：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
- (2) 特殊诉讼时效：依照特别法规定：涉外合同期间为 4 年；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时效期间为 1 年。
- (3) 最长保护期：20 年（客观起算时间：权利被侵害之日）。

2、诉讼中止

- (1) 中止发生时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
- (2) 中止事由：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客观原因）。
-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继续计算。

3、诉讼中断

- (1) 中断事由：①提起诉讼、②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③同意履行义务
-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重新计算。

4、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28、民事诉讼的审判和执行程序

审判程序分为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1) 一审程序

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起诉条件：①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第二审程序

(1) 上诉期间（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裁定：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2)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是并列的独立程序。

29、调解的规定

调解与和解：

调解	1. 人民调解；2. 行政调解；3. 仲裁调解；4. 法院调解；5. 专业机构调解。	
和解	类型	诉讼前和解、诉讼中和解、执行和解、仲裁和解
	效力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约定申请仲裁。

调解（人民调解）：

(1) 人民调解是民间调解，不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

(2) 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3) 经司法确认后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

30、行政纠纷解决程序

(1) 先复议（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后诉讼（收到判决之日起 15 日内）

(2) 直接起诉（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行政复议机关——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